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六年 月

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月 日签署于上海：

甲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0.SH）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2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乙方：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现代制药，股票代码为 600420.SH。

2.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以下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及部分经营性资产：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益”) 51%股权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 26%股权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	国药一心 25%股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 51%股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
	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80%股权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52.92%股权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制药”）55%股权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33%股权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汕头金石 20%股权

3. 甲方拟在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4.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就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 6,526,9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有鉴于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甲方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药控股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向国药一致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向国药工业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韩雁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抗制药 33%股权;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并通过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资产,包括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本次配套发行/本次配套融资	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认购股份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税费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批准	任何相关机关和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批准、核准、同意、许可和备案
工作日	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股份认购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甲方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若乙方或其投资者、认购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代表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或其投资者未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关对于认购人或前述基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

2.2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3 本次配套发行的现金认购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4 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月【 】日。

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批复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2.5 认购股份的数量：

2.5.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合计评估值的 100%。

2.5.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认购款总金额为 190,000,009.37 元，按本协议 2.4 款确定的价格，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526,967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

2.6 认购方式：乙方应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

第三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汇入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计算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3.2 条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后由

甲方将已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果本次重组方案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构批准原因发生变更的，双方同意将友好协商确定保证金的缴纳安排。

3.2 双方同意，在本次配套融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由甲方或甲方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乙方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由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或登记结算中心要求的文件出具后，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或其授权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3.4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四条 限售期

4.1 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4.2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因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3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5.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3 甲方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配套融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5.1.4 甲方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后，将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或其授权方发行股票，并按照本协议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5.1.5 甲方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1.6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5.1.7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5.1.8 因监管机构对乙方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监管需要，需以备案登记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私募基金或乙方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形式的私募基金）名义与甲方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甲方承诺将予以配合。

5.2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2.1 乙方为自然人的，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乙方为机构的，其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法人或其他机构；

5.2.2 乙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3 乙方为机构的，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和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5.2.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其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其他相冲突之情形；

5.2.5 乙方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2.6 乙方及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事项；乙方及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2.7 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主体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结构化安排。认购主体拟通过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其产品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认购人拟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前，需明确认购对象及相应的认购份额，且确定后不得变更；认购股份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认购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代表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在本次配套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机构备案；

5.2.8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其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的认购资金；

5.2.9 乙方自取得本次认购的股份起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3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条 税费

6.1 因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七条 保密

7.1 双方确认，对本次重组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重组的情况。双方还需按照此前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

7.2 双方应确保对本次重组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八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8.1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甲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8.2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任一方均不得发布与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新闻稿；除非，该等公告或新闻稿系依据适用法律、对一方股票有管辖权的上市机构的规则、一方股票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他相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但遵守该等要求的披露方应在披露前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协议 9.5 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9.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

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如有违约事项发生，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原则沟通违约处理方式。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9.5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国务院国资委未能审批通过，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9.6 关于不可抗力：

9.6.1 不可抗力是指引用不可抗力条款的本协议一方所不能预见的、超出其控制并依合理预测将阻碍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的火灾、水灾、罢工和任何其它导致严重不利后果或冲突局势的事件，例如战争，或本协议一方不能够合理控制的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9.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修改本协议。在前述决定做出前，双方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9.6.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第十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0.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10.1.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

10.1.3 甲方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1.4 甲方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0.1.5 甲方本次重组获得所需的其他相关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10.1.6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10.2 本协议第七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0.4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可终止：

10.4.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10.4.2 如相关机关作出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终局规定或决定，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0.4.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违约方。

10.5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0.5.1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0.4.1 项和第 10.4.2 项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5.2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0.4.3 项的约定终止，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10.5.3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0.4 款的约定终止，即为无效即不再具有效力（但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其他与本协议终止相关条款的约定除外），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除本协议第 10.1 和 10.2 款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1.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其他重要因素的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及/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经由双方签署并获得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如需）后生效。

11.4 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11.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提出履行本协议条款的要求或迟延提出履行本协议条款的要求，不应解释为这一方放弃其权利。

11.6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认购人）：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明 (签字)

年 月 日

